

元智



招生簡章

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

112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12.11.01 — 112.11.20

10:00 AM

03:00 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35號  
電話：(03)463-8800 分機2430

本專班網址

<http://czsd.yzu.edu.tw/>



## 112 學年度春季班 STEM 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 路 報 名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繳交報名費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填寫好報名表(如簡章第 20 頁)及相關審查資料→EMAIL 到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電子信箱→「繳交報名費」→繳費完成後，提供繳費之後五碼 EMAIL 給學士後專班確認。 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pbnzsd@saturn.yzu.edu.tw">pbnzsd@saturn.yzu.edu.tw</a>
	寄送報名資料  (詳見詳簡章「捌、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112 年 11 月 01 日 10:00 ~112 年 11 月 20 日 15:00  <b>報考資格審查資料</b> <b>所有考生必繳。</b> 請將「報名表」(如簡章第 20 頁)、「學歷證件」及「相關審查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請詳見簡章「 <a href="#">捌、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a> 」。  ※ <b>(中)低收入戶證明</b> 僅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低收入戶考生」須繳交，填寫「 <a href="#">報名費減免申請表</a> 」(如簡章第 21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 EMAIL 到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電子信箱 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pbnzsd@saturn.yzu.edu.tw">pbnzsd@saturn.yzu.edu.tw</a>
	應考證寄發	112 年 11 月 30 日 15:00 後  本校於收到學生之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成功後，會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 15:00 後以 Email 形式寄發應考證通知，考生不需列印應考證紙本。
放榜日期	112 年 12 月 30 日 15:00 後	寄發成績通知電子郵件 (e-mail)至個人信箱
成績複查	113 年 1 月 02 日~ 113 年 1 月 04 日	以通訊方式辦理 (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 月 10 日~ 113 年 1 月 15 日	期限內需完成「 <b>通訊報到</b> 」郵寄 (郵戳為憑)「 <b>新生繳驗證件</b> 」逾時未完成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報到名單公告	113 年 1 月 24 日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專班會依序聯繫備取生遞補報到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 目 錄

	頁次
壹、 招生目的.....	4
貳、 報考資格.....	4
參、 修業年限.....	4
肆、 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5
伍、 備註.....	5
陸、 報名及繳費方式.....	6
柒、 招生專班、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7
捌、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8
玖、 應考證查詢.....	9
壹拾、 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9
壹拾壹、 放榜.....	9
壹拾貳、 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9
壹拾參、 報到.....	9
壹拾肆、 附註.....	10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1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6
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春季班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考生個人報名表.....	20
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21
元智大學 112 學年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2
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春季班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23
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春季班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24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25

本校交通路線相關資訊

[校園平面圖](#)

[交通資訊](#)

# 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春季班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 壹、招生目的

台灣正邁向氣候治理的重要階段，立法院已經通過了《氣候變遷因應法》的三讀，將 2050 年的淨零排放目標納入法律並啟動了碳費徵收機制。預計在 2040 年，對於年碳排放量超過 2.5 萬公噸的 287 家排碳大戶，將開始徵收碳費。所有企業都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淨零排放挑戰。

淨零碳排的概念是指減少溫室氣體(GHG)的排放量，使其在全球氣候系統中達到碳中和的狀態，也就是排放的溫室氣體總量等於吸收或去除的溫室氣體總量。

然而，實現淨零碳排仍然面臨著許多的挑戰。以本校鄰近中壢工業園區為例，桃園地區有 18 個工業區的發展，其中在年碳排放量超過 2.5 萬公噸的 287 家排碳大戶中，有 58 家排碳大戶位於桃園地區。因此，本專班主要是訓練學員如何利用學術力量來協助產業的困境。

期許課程實施後，讓每個周邊企業都能設置內部的碳盤查師與稽查員，並協助該企業的專職機構（如永續中心）進行內部產品或計畫的盤查。本校共計五個學院，透過各學院的跨領域整合，期望能夠帶領『非工程領域』的人員從永續報告書的撰寫開始，深入了解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管理、綠色能源、生質能源、碳吸附與捕捉碳等技術，並計算溫室氣體的碳排放率。

本專班目標是在學術界與產業間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以應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通過碳盤查與稽查的方式，我們能夠幫助企業評估其碳足跡，了解其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並提供相應的解決方案。這包括改善能源效率、導入低碳技術、推廣循環經濟模式等。同時，透過學術研究和實務演練，我們也能夠培養出具備跨領域知識的專業人才，其為企業提供專業建議和支援，進而提高企業的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教育部於 112 年 07 月 13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5964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辦理「**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招生。

## 貳、報考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非 STEM 領域(備註一)**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非 STEM 領域(備註一)**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第 11-16 頁），繳驗（交）所需文件。
- 四、 **本項招生考試無同等學力之適用。**

## 參、修業年限

兩年

## 肆、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考試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考生報考前請先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應注意事項：
  1. 持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24 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3. 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經歷證件正本，並於報到時繳驗「[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簡章第 25 頁），無誤後始得入學。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最遲應於入學當學期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補繳，若未如期繳驗，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伍、備註

- 一、 **STEM 領域畢業生不得報考本專班招生。**STEM 領域之定義，係指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三個領域，可至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查詢：<https://stats.moe.gov.tw/bcode/>。
- 二、 **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三、 本學士後專班限**招收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畢業者，以本國生為主**。在職生者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關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陸、報名及繳費方式

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填寫好報名資料→EMAIL 到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pbnzsd@saturn.yzu.edu.tw">pbnzsd@saturn.yzu.edu.tw</a> →「繳交報名費」→提供繳費之後五碼 EMAIL 給學士後專班確認。
報名時間及流程	<p>一、<b>報名時程</b>：112 年 11 月 01 日 10:00 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 15:00 止，因名額有限，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p> <p>二、<b>繳交報名費</b>：報名完成後，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 15:00 以前完成繳費。 繳費帳號為：00400100015941</p> <p>三、<b>列印應考證</b>：112 年 11 月 30 日 15:00 起，會 EMAIL 寄送應考證，有收到應考證才表示報名成功。</p>
繳費方式	<p>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p> <p>二、繳費方式及期限：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 15:00 以前以 ATM 轉帳繳費或臨櫃匯款方式完成繳費，並於繳費完成後提供繳費之後五碼並 EMAIL 至 <a href="mailto:pbnzsd@saturn.yzu.edu.tw">pbnzsd@saturn.yzu.edu.tw</a> 請學士後專班確認。</p> <p>三、各銀行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至全台郵局 (中華郵政) 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 (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匯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匯入銀行數字代碼:8050045) 繳費帳號為：00400100015941</p> <p>四、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優待辦法：</p> <p>(一)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 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p> <p>(二) 「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非清寒證明) 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p> <p>(三) 符合上述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填寫「<b>報名費減免申請表</b>」(如簡章第 21 頁) 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並於報名截止日 112 年 11 月 20 日 15:00 前將「(中)低收入戶證明」EMAIL 至 <a href="mailto:pbnzsd@saturn.yzu.edu.tw">pbnzsd@saturn.yzu.edu.tw</a> 讓學士後專班審核；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完成補繳。</p>
報名資料 (請詳見簡章「 <a href="#">捌、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a> 」。)	<p>一、「<b>報考資格審查資料</b>」：</p> <p>(一) 請將<b>報名表</b>(如簡章第 20 頁)、<b>學歷證件</b>、<b>相關審查文件</b>，合併為一份 PDF 檔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 EMAIL 至 <a href="mailto:pbnzsd@saturn.yzu.edu.tw">pbnzsd@saturn.yzu.edu.tw</a>。請詳見簡章「<a href="#">捌、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a>」。</p> <p>二、<b>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b>：僅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收入戶考生須繳交，填寫「<b>報名費減免申請表</b>」(如簡章第 21 頁) 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10MB 為限)，並於報名截止日 112 年 11 月 20 日 15:00 前完成上傳。</p>
查詢 報名結果 確認准考證	<p>一、<b>確認應考證</b>：本校於收到學生之報名資料，確認該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會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 15:00 後以 Email 形式寄發應考證通知，考生不需列印應考證紙本。</p> <p>二、<b>成績複查</b>：以通訊方式辦理 (郵戳為憑)</p> <p>三、<b>報到專區</b>：報到以「<b>通訊報到</b>」進行，郵寄 (郵戳為憑)「<b>新生繳驗證件</b>」逾時未完成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p>
其他	諮詢電話 (03) 463-8800 轉分機 2430。

柒、招生專班、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專班名稱	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			
專班代碼	320			
招生名額	<p><b>50 名</b></p> <p>若未滿30名，本校得以保有開課之決定權</p>			
指定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學位(含)以上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li> <li>2. 學士學位(含)以上歷年成績單。</li> <li>3. 自傳(須包含就讀動機，1200 字內，格式自訂)。</li> <li>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職業證照、專業證照或證書、獲獎紀錄、工作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li> </ol>			
審查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00%	11月20日(三) 前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績單</li> <li>2.自傳</li> <li>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li> </ol>
專班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非」STEM 理工科系畢業</b>，即可報考本專班，<b>僅書審，沒有面試。</b></li> <li>2. 畢業最低學分數：<b>48 學分</b></li> <li>3. 上課時間安排在<b>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周六為原則。</b></li> </ol>			
專班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士後專班主要培養學生具備STEM的實作能力，進而協助企業推動永續發展。除了提供專門課程培養學生實作能力，亦積極協助並鼓勵同學考取<b>永續相關證照</b>，全面強化學生的實務能力。</li> <li>2. 實作能力培養安排必選修課程，供學生修習。課程設計是以STEM實作為主，校內課程搭配業界師資及軟硬體，可逕行實作，經考核通過後發給專業證書，並提供進入企業之實習名額，實習後經企業認可即可直接進入該企業。本專班無須撰寫畢業論文，修滿48畢業學分數畢業，會核發「學士後專班」學位證書。</li> </ol>			
聯絡電話	(03)463-8800轉分機2430	E-mail	<a href="mailto:pbnzsd@saturn.yzu.edu.tw">pbnzsd@saturn.yz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czsd.yzu.edu.tw/">http://czsd.yzu.edu.tw/</a>			

## 捌、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 ●報名應繳交資料說明

一、「報名資料」為報考資格審核、書審資料成績評分、報名費減免等不同用途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兩種審查項目，各項目係分開審查：

- (一) 資料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且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置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二) 每一個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審查項目	適用對象	報名應繳資料內容、期限
上傳報名資料 報考資格 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	<p>請將<b>報名表</b>(如簡章第 20 頁)、<b>學歷證件</b>及<b>相關審查文件</b>，合併為一份 PDF 檔於 <b>112 年 11 月 20 日前</b> Email 至 <a href="mailto:pbnzsd@saturn.yzu.edu.tw">pbnzsd@saturn.yzu.edu.tw</a>。</p> <p>一、<b>報名表</b>：簡章第 20 頁</p> <p>二、<b>學歷證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li> <li>(二) 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li> <li>(三) 依「<a href="#">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a>」、「<a href="#">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a>」、「<a href="#">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a>」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先繳交：<b>「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b>(簡章第 24 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影本。</li> </ol> <p>三、<b>相關審查文件</b>：不拘格式及頁數。</p>
上傳報名資料 (中)低收入戶證明	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收入戶考生	填寫「 <b>報名費減免申請表</b> 」(如簡章第 21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並於 <b>報名截止日 112 年 11 月 20 日 15:00 前</b> 完成上傳。

### ●相關注意事項

- 一、繳納報名費：可選擇 ATM 轉帳、至全台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
- 二、本簡章所訂應繳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恕不接受補件。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者)，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者**」或「**報名時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報。**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 五、 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填寫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參閱附件第 22 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pbnzsd@saturn.yzu.edu.tw](mailto:pbnzsd@saturn.yzu.edu.tw)，辦理退費申請。
- 六、 因傳染病流行另發布規定，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玖、應考證查詢

- 一、 本校於收到學生寄回之報名資料，確認該生報名成功後，會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 15:00 後**以 Email 形式寄發應考證通知，考生不需列印應考證紙本。

## 壹拾、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 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壹拾壹、放榜

- 一、 榜單公告日期：錄取名單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 15:00 後**公告。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 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壹拾貳、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 成績複查時間：113 年 1 月 02 日～113 年 1 月 04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 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元智大學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
- 三、 處理方式：
  - （一）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自行列印）、成績複查申請書（參閱附件第 23 頁）、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 （二）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姓名、應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 五、 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 六、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壹拾參、報到

- 一、 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 報到作業以通訊報到辦理，請將「**新生繳驗證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於**報到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
- 三、 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 正取生：

(一) 正取生報到作業日期

辦理事項	日期
「通訊報到」截止時間	113 年 1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 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完成「通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 備取生：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會依序聯繫備取生，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止。

- 六、 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之），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正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歷證書正本請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後洽本專班領取。
- 七、 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證書正本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 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元智大學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承辦人員簽核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壹拾肆、附註

- 一、 本校收費標準等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 二、 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下列網址（學務處）<http://www.yzu.edu.tw/admin/st/>。
- 三、 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考生因故未看信箱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聯繫元智大學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
- 四、 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應於放榜後兩週內向試務單位反映，經向試務單位反應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詳請參考<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相關法規）。
- 五、 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周延時，由本專班作最後決定。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

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春季班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考生個人報名表

※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依序裝訂於後（各項文件恕不退還，表格不敷填寫時，可自行影印續填）

姓名		性別		<b>【請貼一吋近二個月照片一張】</b>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公)：(    ) _____ 電話(宅)：(    )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畢業 校系	學校： _____ 民國    年    月， 畢 / 肄 業 科系： _____			

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試類別	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招生考試入學									
報考系所				報考組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b>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b> 證明文件：(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成一份 PDF 檔)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b>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百分之六十優待</b> 證明文件：(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成一份 PDF 檔)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不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 <b>113 年 11 月 20 日前 15:00 前</b> 掃描成一份 PDF 檔 Email 至 <a href="mailto:pbnzsd@saturn.yzu.edu.tw">pbnzsd@saturn.yzu.edu.tw</a> 。 2.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給予減免 60%報名費用，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及繳交減免後報名費 480 元後，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 <b>113 年 11 月 20 日前 15:00 前</b> 掃描成一份 PDF 檔上傳。 3. 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補繳報名費減免差額。 4. 如有疑義請洽 (03) 4638800 分機 2430 元智大學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									

元智大學 112 學年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考試類別	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招生考試入學									
繳費帳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逾期寄件或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 (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700 元整)									
退款帳號資料 (限考生本人帳戶)	銀行代碼：					銀行名稱：				
	戶名： (限考生本人帳戶)									
	銀行帳號：  1. 請檢附 <b>考生本人匯款帳號封面影本</b> ，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 2. 本校匯款免手續費。									
備 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b>113 年 1 月 31 日前</b> 將 <b>本申請表及報名費繳費證明、考生本人匯款帳號存摺封面</b> 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 href="mailto:pbnsd@saturn.yzu.edu.tw">pbnsd@saturn.yzu.edu.tw</a> ，辦理退費申請。 2. 經本校審查不符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3. 退款帳戶資料限填考生本人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退費權益受損。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113 年 2 月下旬退款至考生本人帳戶。 5. 如有疑義請洽 (03) 4638800 分機 2430 元智大學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									

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春季班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名：		應考證號碼：	
EMAIL：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信封上須註明「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專班招生成績複查」字樣）
- 二、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申請時間：113 年 1 月 05 日~113 年 1 月 12 日。
- 四、申請複查需附下列文件，並以限時掛號函寄：32003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 135 號元智大學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收。
  - （一）個人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 EMAIL 成績單）。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
  - （三）郵政劃撥收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
  - （四）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春季班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中文姓名			報名序號		
英名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			組別	(請填寫系所組別名稱)	
所持 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中、英文)	中 英	系(所)全稱 (中、英文)	中 英	
	學校所屬國別 /州別(城市)			取得學位 (中、英文)	中 英
	學校地址				
	修業起訖期間				

應備審查文件 (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大陸地區學歷：

-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 (畢業) 入學者：
  - 畢業證 (明) 書影本。  學位證 (明) 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 (明) 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學位證 (明) 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 (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1. 畢業證 (明) 書、學位證 (明) 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報名規定繳交日前，將本切結書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至您欲報考類系所。
2. 如報考時尚未完成資格驗證者，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最遲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可入學。

切  
結  
聲  
明  
事  
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元智大學

立書人 (報考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畢業證(明)書正本。</li> <li>2. 學位證(明)書正本。</li> <li>3. 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4.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網址：<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li> <li>5.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網址：<a href="http://www.cdgd.edu.cn/">http://www.cdgd.edu.cn/</a>)</li> <li>6.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li> <li>7.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li> <li>8.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li> <li>9. 如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li> <li>(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li> </ol> </li> </ol>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